**上海戏剧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为了使我院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全院师生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了解，增强全院师生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意识，提高师生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水平，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的为素质教育服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院语言文字工作在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展开。

第三条建立以语委办为中心的覆盖各部门各单位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任务明确、职责到人。

第四条结合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第五条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把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要求列入教师录用、职称评定、教学评估体系之中，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到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学干团干评选和学生综合测评的指标中。建立院内用语用字检测检查制度。

第六条组织学习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良好氛围。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意义、方针、政策和规范化标准的教育，使全院师生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养成规范习惯，提高规范能力。

第七条加强语言文字的基本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院内语言文字调查、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师资培训，建立一支语言文字工作的骨干队伍，加强教师口语、大学语文等相关学科的教学，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知识讲座。

第九条加强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提高测试水平。

第十条语言文字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以《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语用[2000]1号）、《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教语用[2000]1号）和《市教委、市语委<关于开展上海普通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作为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方向和对院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依据。

第十一条建设和依靠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的骨干教师和学生积极分子队伍，把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渗透到大学生德育、美育和校园文化建设中。

第十二条切实搞好语言文字工作队伍的自身建设，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敬业精神；做好骨干教师的进修培训工作；探讨、研究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趋势，把握好时代赋予的机会，共同做好院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上海戏剧学院语委

2011年9月